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M F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澄清，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晚上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早上在聯交所網站首次發佈之該通函及該公佈的中文版，有一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之不慎排印錯誤。該通函及該公佈的中文版之正確版本隨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發佈在聯交所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引述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晚上在聯交所網站首次發佈)及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早上在聯交所網站首次發佈)的中文版，董事會謹此澄清，包含在該通函及該公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不慎錯印為「二零零四年二十五日」，應被改正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隨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將該通函及該公佈的正確中文版發佈在聯交所網站及寄發(該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

除以上提述外，該通函及該公佈的中文版的內容並沒有其他任何變動。該通函及該公佈的英文版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均為正確的。

代表董事會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佟世均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佟世均先生(主席)、趙立申先生、趙鋼先生、黃玲小姐及朱軍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聲先生、周美珍小姐及阮煒豪先生。

\* 僅供識別